2022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台账（上半年）

| **序号** | **任务内容** | **上半年进展情况** | **责任处室、单位** |
| --- | --- | --- | --- |
| 1 | 1.深化“创业齐鲁·乐业山东”行动，突出抓好大学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推进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新设公益性岗位40万个左右。强化重点企业常态化用工服务。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探索建立市级调查失业率制度，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 | 印发《关于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创业齐鲁·乐业山东” 2022年十大专项行动方案。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针对重点骨干企业，制定针对性用工帮扶方案和计划。设立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专员2600余名，对接服务重点企业4.5万家，帮助1.2万企业解决用工29.85万人次。目前全省共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41.86万个，安置上岗40.94万人。印发《山东省“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组织重点群体开展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精准扩面行动工作方案》,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印发做好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起草关于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及配套办法，送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 就业处、劳动关系处、养老处、失业处、工伤处、调解仲裁处、劳动监察处、社保中心、就业人才中心、仲裁院、执法监察局 |
| 2 | 3.稳妥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 | 印发《关于2021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核查评估情况的通报》。印发《关于印发2021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评价指标的通知》（鲁人社函〔2022〕51号）。积极推动社保业务系统与部级全国统筹信息系统对接上线工作，于2022年3月完成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部省信息系统对接。 | 养老处、基金监管处、社保中心 |
| 3 | 5.加快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优化提升乡村人才工程，农村实用人才总量稳定在270万人以上。 | 总结 “乡村振兴合伙人”“首席专家”等基层聚才项目。全省已有5.2万余名基层专技人才获得基层高级职称。印发《关于确定2022年度省级专家服务乡村振兴示范活动的通知》，遴选确定34个省级专家服务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在潍坊、济宁、威海试点建设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团。面向全省农、教、文、卫系统开展基层人才培养需求调研，牵头起草并会签《关于组织推荐2022年度基层人才挂职研修人选的通知》。 | 人才处、就业处、流动管理处、职业能力处、专技处、事业管理处、工资处、就业人才中心、专家中心 |
| 4 | 10.实施新一期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创新实行工程配额制和自主遴选认定制，精准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强化青年科技人才引育，落实好高层次人才薪酬激励政策。 | 修改完善《山东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印发《关于2022年度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岗位设立工作的通知》，目前已公开征集汇总“博新岗位”130余个。落实高校和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提升绩效激励空间。 | 人才处、就业处、流动管理处、专技处、事业管理处、工资处、就业人才中心、专家中心、财务核算中心 |
| 5 | 11.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培育一批卓越工程师、齐鲁工匠和高技能人才。 | 组织开展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专家评审会，已完成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专家评审工作。完成150名齐鲁首席技师候选人的公示和考察工作，完成100名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候选人的公示工作。 | 职业能力处、就业人才中心 |
| 6 | 11.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整治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 印发工作要点,出台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为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管理提供制度依据。深入推进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应用。指导泰安市积极推进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支撑根治欠薪工作试点。印发《山东省“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核处指南（试行）》,对欠薪线索的接收、核处、督办、反馈、审核等工作进行全面系统规范。 | 劳动监察处、劳动关系处、调解仲裁处、仲裁院、执法监察局 |